

## 修法前後條文內容比較表

	修法施行前 (2022.12.31 以前)	修法施行後 (2023.1.1 起)
<b>成年年齡</b> (民法§12)	20 歲	18 歲
<b>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</b> (民法§13)	✓	刪除。 ( 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一致，爰配合刪除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。 )
<b>法定最低訂婚年齡</b> (民法§973)	男 17 歲；女 15 歲	男女均為 17 歲
<b>法定最低結婚年齡</b> (民法§980)	男 18 歲；女 16 歲	男女均為 18 歲
<b>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</b> (民法§981)	✓	刪除。 ( 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，故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。 )
<b>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</b> (民法§1049 但書)	✓	刪除。 ( 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，故已無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。 )